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生研究、實驗及實作能力，特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
- 三、本要點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海委會規定期程提送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且完成經費結報者，每案核發教師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 （二）指導學生全案成果報告獲海委會審查評定為成績優良者，每案再核發教師獎勵金二萬元，並由海洋科技發展處安排一次計畫指導經驗分享演講。
- 四、獎勵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辦理造冊獎勵事宜。
- 五、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查證屬實者，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海洋科技發展處結餘款經費支應，若結餘款不足時再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